

外語推廣班第 47 期

★ 招生對象：對語言進修有興趣之國小學齡兒童至社會各階層年齡人士，都歡迎報名上課！（但國小二年級（含）以下的學生請由一位成人陪同，以確保安全及維護上課品質。）

★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 24:00

★ 開課日期：2019 年 4 月 8 日起陸續開課（確切開班日期將於網頁及 FB 公告）

★ 上課地點：嘉義大學新民校區

★ 洽詢方式：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

聯絡人：邵小姐

★ 聯絡電話：(05)2717977~9 傳真：(05)2717960

電子郵件：ep_lgc@mail.ncyu.edu.tw

★ 註：每期皆為八週（共 24 小時），公務人員可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
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開課/上課時間	備註	費用
日語(二)	黃曼殊老師	4 月 14 日每周日 9:30~12:30	適合已上過日語(一)或同等程度之學員進修。課程教材為《日文初學 20 堂課》。	3,500 元
日語(五)	黃曼殊老師	4 月 14 日每周日 14:00~17:00	適合已學完日語(四)或同等程度之學員進修。課程教材為《大家的日本語初級 II》。	3,500 元
韓語(一)	林多慧老師 (外籍老師)	4 月 8 日每周一 18:30~21:30	以沒學過韓語的人為對象，教授韓語 40 音和基本會話。	3,500 元
法語(一)	李奎瑩老師	4 月 14 日每周日 14:00~17:00	適合零基礎者。課程教材為《別笑！我是法語學習書》	3,500 元
法語(十)	李奎瑩老師	4 月 14 日每周日 10:00-12:00	適合上過法語九或擁有相同程度之學員。課程教材為《initail 2》	3,500 元
德語(一)	Thomas 老師 (外籍老師)	4 月 8 日每周一 18:30~21:30	適合德語初學者與想增加聽力語口說能力的學員參加	3,500 元
德語(四)	許瓊文老師	4 月 8 日每周一 18:30~21:30	適合上過德語三或擁有相同程度之學員。課程級數為 A1.2	3,500 元
多益基礎(一)	黃慧怡老師	4 月 13 日每周六 9:15~12:15	適合未考過多益或目標 550 分者。	3,500 元
實用英文「錯」不了 Practical English: Usage & common mistakes	JAY 老師 (外籍老師)	4 月 13 日每周六 18:30~21:30	針對國人在使用英文上常犯的錯誤做實際比較與應用，讓您開口不再說「台式英語」。	3,500 元

台語聽說讀寫 攤會通	劉承賢老師	4月10日每周三 18:30~21:30	課程以對台語有興趣之本國、外國人士為對象，以生活中常見的場景進行主題式對話教學。	3,500元
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

(一) **※※中心推廣班課程原則上總時數為24小時，且須繳費滿12人才可確定開班。人數未達12人，將調整上課總時數，調整如右表。調整上課總時數前，中心將通知該班學員。若確定不開班，即辦理全額退費。**

人數	總時數
12	24
10-11	20

(二) 收費標準：學費不含教材、書籍費，新生須繳納100元報名費

學費九折優惠（請提供相關證明佐證）：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眷屬(限父

母、配偶、子女)、本校學生及校友、語言推廣班舊生、早鳥優惠(新生在2019年3月10日24:00以前完成報名繳費者)、團報優惠(三人以上同時報名本期課程並同時完成繳費者)

(三) 報名方式

第一步、上網報名：語言中心網頁 <http://www.ncyu.edu.tw/lgc/> 左方推廣教育/[我要報名](#)

第二步、進行繳費(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報名成功)**※本期不接受現金繳款※**

1. ATM轉帳：中國信託銀行代碼：822，帳號：0823-5000-3063 或

2. 臨櫃匯款(中國信託嘉義分行，戶名：國立嘉義大學402專戶)

3. 轉帳完成後請將**轉帳憑證收據**以拍照、掃描方式回傳 ep_lgc@mail.ncyu.edu.tw 或私訊粉絲專頁。

(四) 學員修畢課程、考試成績及格者，由中心發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結業證明書。於上課期間請假或缺席者，不予計算出席時數，且不另行補課。缺課(含請假)達3次者不頒發證明書。

(五) 謝絕免費試聽，以免影響課堂秩序及學員權益。

(六) 本中心如遇特殊情形，將保有調整師資、課程內容或開班及調課等權利。

(七) 繳費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須退費，將依據嘉義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五條之退費標準辦理手續(匯退作業須配合學校會計、出納流程，總共約需4週時間。)

法規摘錄如下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
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
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二、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三、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